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可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必可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0,93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40,36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8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59,040,360.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78 号《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10277000000883873，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当日结余利息 1,328.44 元，已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销户当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040,36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8,729.83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 年
	62,517,761.39	2,669,872.05
其中：1、支付货款	40,306,119.06	2,313,344.27
2、支付运营费用	22,211,642.33	356,527.78
三、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出	1,328.44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对必可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必可测 2023 年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